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0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再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3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林再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3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
17 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林再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21 罪。

22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4505號
23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在監服
24 刑期滿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25 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
26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對於被告應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
28 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
29 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雖有不同，但均屬故意犯罪，
30 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
31 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

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除有前述之前科紀錄外，尚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北交簡字第298號判決處罰金銀元3萬元確定，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交簡字第1622號判決處處罰金銀元3萬元確定，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交易字第5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交簡字第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審交易字第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交上易字第48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亦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再度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駛機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18號

被 告 林再益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新北市○○區○○路○段○○號○○

樓 (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段○○巷○

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再益前於民國94年、95年、96年、100年、101年間，因公
04 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罰金銀元3萬元、銀元3萬元、
05 有期徒刑4月、6月、8月確定，復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
06 法院111年度聲字第45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07 於112年10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於1
08 13年10月18日23時許，在臺中市西區民權路之酒吧，飲用啤酒
09 6瓶、調酒4杯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
10 於翌(19)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1 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巷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
12 用方向燈為警攔查，遂於19日12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1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再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謹，且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
18 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
1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等在卷可
20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6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7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28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9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王靖夫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06 書 記 官 陳 簡